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福承	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021 -03 -09 至 2021-04-01	10314	10314
2	吴增杰	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021 -05 -21 至 2021-08-30	1000	100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李福承、吴增杰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801,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801,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银龙先生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01,127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01,127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01,127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01,127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90,127	99.9896	300	0.0104	0	0.0000
2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890,127	99.9896	300	0.010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90,127	99.9896	300	0.01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进行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3.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李文君、柏德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资源利用率，强化业务协同，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防城港的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转让价格以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2,247.09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2）。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合并口径）与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8122 万元（其中采购 797 万元，销售 273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39%。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资产为在建工程，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以现金收购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实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转让价格以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2,247.09 万元。

鉴于强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合并口径）与强实科技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8122 万元（其中采购 797 万元，销售 273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39%。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均在年度预计内。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建强

注册资本：25,072.66 万元

主要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矿渣粉、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墙体材料、节能空调的研制、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生铁件、非金属矿、铁精粉、铁砂珠、高炉灰、污水处理药剂、高温粘结剂、普通劳保用品、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轮胎及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服务。

住所：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9.03 亿元，资产净额 6.83 亿元，营业收入 6.44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强实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604 号）

2、评估方法：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假设，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在建工程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在建（设备）工程及在建待摊费用等。其中，对在建土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重置价值由在建工程建安造价和资金成本组成。

3、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结论：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29,822.88 万元，评估价值 32,247.09 万元，评估增值 2,424.21 万元，增值率 8.13%。

鉴于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并参考其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 32,247.0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广西钢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强实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 2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2,247.09 万元，双方将据此签订买卖合同，进一步约定相关事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本次交易资产为在建工程，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智、赵峰、池昭梅、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053,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裴侃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9,870,395	99.9906	182,900	0.009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万宝、杨颖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4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额度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	业务需求预计增加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 7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爱东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测试，封装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元器件产品的测试，封装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零部件、半导体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亦姆”）2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黄淮在苏州欧亦姆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 海创 /*ST 海创 B　　公告编号：2021-04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 L13-2 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559,16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6,613,7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94,945,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73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89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余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廖虹宇先生、董事宁志群先生、董事陈吉强先生、董事袁飞先生、董事黄河先生、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独立董事秦波先生、独立董事沈银珍女士、独立董事周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长杨明华先生、监事魏亭先生、监事王瑶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9,718,763	97.8222	6,894,985	2.1778	0	0.0000
B 股	94,912,318	99.9651	33,100	0.034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4,631,081	98.3166	6,928,085	1.683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屠辰晨、王卓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1-09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678,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966,956,865 股的 4.3102%。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建设机械”）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核准公司发行 240,000,000 股股份购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100%股权、发行 67,258,065 股股份购买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100%股权，共发行股份 307,258,065 股，发行价格为 6.20 元 / 股；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50,13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00 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48,814,065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比 55.99%；柴昭一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 64,120,000 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重组中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过程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函》，柴昭一先生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包括前述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

自愿延长锁定期：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柴昭一《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柴昭一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120,000 股（含当时剩余限售股份 32,060,000 股）自限售期满之日起追加锁定期 3 年，即限售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

由此，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现在所持剩余限售股份 41,678,000 股的限售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为了配合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整合标的公司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了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 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950,13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2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 6.3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重组配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36,764,203 股，前述重组中因购买资产而形成的限售股占比变为 48.25%；股东柴昭一先生待解禁的原限售股 32,060,000 股占比为 5.0348%。

2、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以分派前公司总股本 636,764,2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191,029,261 股，2018 年 6 月 25 日为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27,793,464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柴昭一先生待解禁的限售股总数变为 41,6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7,793,464 股的 5.0348%。

3、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9〕2284 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163,4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2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 1,505,747,998.8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966,956,865 股，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待解禁的限售股 41,678,000 股占比为 4.3102%，

截至目前，除上述变动之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柴昭一先生相关承诺情况：

1、2015 年重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包括前述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 25%）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上述股份由于